

#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建筑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2462号

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2462 号
2.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建筑消防维保项目
3. 预算金额: 94 万元
4. 最高限价: 9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建筑消防维保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自采购人书面或电话通知进场之日起 1 年。  
服务期满后, 成交人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经甲方考核合格, 采购人可视预算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续签合同, 续签最多不超过 1 次; 若成交人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考核不合格), 视为成交人严重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 / 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形填写)
  -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能力, 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备案;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年5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3。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 址：合肥市梅山路 81 号安徽医科大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51-651678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武丽苹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u>彭老师 17709071034</u></p> <p><b>注：</b>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5年5月6日17时30分</u>
7.1	包别划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p>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b>（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li> <li>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li> <li>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li> <li>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4</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li> <li>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li> </ol>

		除: <u>4</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或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u>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医科大学</u> 4. 收取账号: 单位名称: <u>安徽医科大学</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u>123400004850007883</u> 银行账户: <u>34001454508050007226</u> 5. 退还时间: <u>服务完成后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 <u>转账/电汇</u></p> <p>3. 收费标准: <u>3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拟按3500元固定标准收费。30万元（含）以上按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的规定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标包中选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的，超出部分的收费标准下浮30%。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4. 收取单位: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u>户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u>  <u>账号: 1302010519200219520</u></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提交方式: 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15256529263</p> <p>电子邮箱: wlp@dxsz.cn</p> <p>通讯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4.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4. 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或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完成季度消防维保工作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季度对应消防维保费用。
2	服务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书面或电话通知进场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成交人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经甲方考核合格，采购人可视预算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1次；若成交人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考核不合格），视为成交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建筑消防维保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新医科中心2025年投入A1图书馆、A3-1实验教学中心、A3-2实验教学中心、A3-3实验教学中心、教学楼南楼、教学楼北楼、A4学生活动中心、A5校医院、B1科研综合楼东区、B2模拟动物中心（一期）、B3科研综合楼西区、C2食堂+训练馆、D3-1高层、D3-2高层、D3-3高层、C1留学生宿舍、D1-1食堂、D2-1食堂、D1-2多层宿舍、D1-3多层宿舍、D1-4多层宿舍、D1-5多层宿舍、D1-6多层宿舍、D2-2多层宿舍、D2-3多层宿舍、D2-4多层宿舍、D2-5多层宿舍、D2-6多层宿舍、D3-4学生宿舍、D3-5学生宿舍、D3-6学生宿舍、D3-7学生宿舍、D3-8学生宿舍、D3-9学生宿舍、C1学术交流中心、音乐厅、医学博物馆等37栋建筑，37栋建筑面积525730.19平方米，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我校将以上建筑物纳入消防维护保养工作。

## 三、消防维保服务要求

### 1. 工作质量及服务要求

（1）消防维保单位全年、全天候提供消防维保驻点服务，每天安排不少于4名驻点服务人员，每班工作6小时，每班不少于1名驻点服务人员，驻点服务人员持有不低于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2）消防维保单位同时安排2名机动人员做协助支持，若学校有抢修、应急处置等情况下机动人员60分钟内到达现场。消防维保单位提供24小时的随传随到的紧急处置服务，接到我校设备故障抢修的通知后，立即做好故障抢修的跟踪监督工作，2小时内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我校指定的故障现场跟踪监督抢修、维修施工进度，并保证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派驻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管，接受学校组织的对服务项目的内容、质量、管理等检查，及时做好总结和改进工作。

（3）消防系统维修期或者学校有重大活动，消防维保单位派2名及以上技术人员现场保障，随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4）消防维保单位进驻我校后，2个月内对维保建筑开展全面消防检测，提供消防检测报告和消防设施台账，对检测发现问题进行维修、整改，若消防维保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我校有权按照消防维保单位违约解除合同，并追究消防维保单位违约责任。

（5）消防维保单位根据计划要求，对消防设备防火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填写维保记录本，做好台帐、图片记录，并将消防维保过程记录在线管理，使监管部门可以随时在线掌握维保工作开展情况。每半年出具检测报告、每一年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6）检测、评估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7）消防维保单位严格执行维保行业质量标准，维护学校利益。严格按照消防维护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精心维护、保养校内的消防系统，维保质量须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8）在冬季，尤其是寒流低温天气，消防维保单位要提前对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防管网、喷淋管道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集中保养，做好保温措施，确保所有的设施设备都能正常运行。

（9）我校按照下述消防维保监督考核办法对消防维保单位进行考核。

## 2. 消防维保监督考核办法

### 消防维保监督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消防维保外包管理和考核，充分调动消防维保公司及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消防维保公司维护维修项目服务质量，确保消防器材和设施的完整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徽医科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新医科中心消防维保外包单位。

第三条 保卫处是消防维保外包单位职能主管部门，负责消防维保外包单位管理制度的贯彻与调整；消防科是消防维保外包业务管理具体执行科室，负责对消防维保外包单位的日常监管、考核工作。

第四条 每季年度对消防维保外包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保卫处。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工作纪律、工作内容、工作质量、服务质量等四个部分；具体内容见《消防维保外包考核表》。

#### 第七条 考核评价

（1）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2）考核得分 90 以上为优秀，7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第八条 考核办法

（1）考核实行口头通知及约谈、下达整改书、经济处罚等相关措施。

（2）消防科可随时检查、抽查外包工作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可以直接对消防维保外包单位方进行处罚。

（3）根据消防维保外包单位工作表现和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情况及影响工作造成损失的大小，可依据考核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4）通告处罚结果。

#### 第九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考核结果上报学校。

（二）作为服务费用兑现和是否续签服务合同的重要依据。

（1）季度考核

①考核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100 分，全额支付季度消防维保服务费；

②考核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

消防科下达整改通知书，消防维保外包服务单位完成整改，上报保卫处备案，若消防维保外包服务单位未按期完成整改，学校可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季度消防维保服务费。

消防维保外包服务单位按期完成整改，存在如下情况，按照下述约定进行处罚。

未按照合同要求，安排人员驻点服务的，按照扣除季度服务费的 5%进行处罚；驻点服务人员存在缺勤、迟到、早退的，每发现一次按照扣除季度服务费的 0.05%进行处罚。

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职消防设备维保、维修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按照扣除半年度服务费的 0.1%进行处罚。

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和解决的，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按照扣除季服务费的 2%进行处罚。

（2）合同续签

学校按照《消防维保外包考核表》对消防维保单位每个季度进行考核，全年 2 次及以上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我校不再与消防维保外包服务单位续签合同。

全年消防维保结束后，我校组织合同续签考核，续签考核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100 分，结合学校实际需求，我校可考虑与消防维保外包服务单位续签服务合同。续签考核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我校不再与消防维保外包服务单位续签合同。

消防维保外包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得分
工作纪律（6 分）	遵守法律法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劳动纪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遵守驻点服务考勤制度，不存在缺勤、迟到、	

	及学校相关制度	早退现象	
工作内容（30分）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仔细完成各项维保任务	按要求提供值班表，及时更新可靠联系方式	
		按要求对消防值班人员进行消防作业培训，进行消防作业检查、防护和监督等工作	
		按要求配合各部门开展消防演练和培训	
		配合制定与消防安全相关的应急预案	
		按要求履行负责消防验审或检查等有关的协调工作	
		按要求每日进行防火检查工作	
		按要求及时完成周检工作	
		按要求及时完成月检及联动测试工作	
		按要求及时完成半年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重大活动、事件、重要节假日，按要求增加人员和巡查次数	
工作质量（38分）	合格达标	按要求及时完成各种设施设备日常检测、维护工作	
		加强信息反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通报	
		保证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原有功能正常	
		及时检查、排除火灾隐患	
		发生火情时，消防系统相关联动装置未存在动作或动作滞后	
		各类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达标	
服务质量	服务态度	不存在设备保养不当造成损失	
		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对学校消防系统检测和考核	
		消防维保公司服务人员具备较强专业知识和技能	

(26分)		消防维保公司服务人员主动倾听相关部门的需求，积极回应相关部门的问题	
		消防维保公司服务人员耐心、细致	
服务效率		发生故障或事故或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工作现场	
		及时协助处理各种故障、事故及安全隐患	
		及时协助维修、更换消防设施	
		服务人员在承诺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	
问题解决		具备良好的分析能力，能够快速定位问题根源，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具备协调各方资源能力，能够与其他部门或团队合作，协同解决问题	
满分 100 分			

项目名称:

考核得分:

考核人员:

时间:

### 3. 其他要求

(1) 消防维保单位在维保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从事维保的人员在学校的行为均由消防维保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维保人员因任何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均由消防维保单位承担责任。

(2) 消防维保驻点服务人员必须人证合一，否则视为消防维保单位违约，我校有权按照消防维保单位违约解除合同，并追究消防维保单位违约责任。

(3) 维保内容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消防设施使用维护保养管理办法》开展维保工作提供维保服务，不得有任何减少项目的行为。

(4) 消防维保驻点人员和维保服务人员使用我校智慧消防系统开展消防维保工作，并在系统重形成维保台账，在接收到预警、故障通知后，立即开展问题排查和定位，确认需要建设方维修的，维保单位推送给建设单位维修，维保单位负责建设单位维修后的检查、检测，确认解决的，在智慧消防系统关闭问题，实现消防问题的闭关管理。

（5）如遇重大活动、事件、重要节假日，消防维保单位根据我校要求增加人员和巡查次数，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消防（年度）检测中，消防维保单位要做好年底迎检消防工作及学校组织的安全隐患检查。

（6）消防维保单位必须协助、提供我校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考核，保障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考核所需的消防器具、火盆、助燃物、烟雾弹等，我校全年消防演练不低于 10000 人次。

（7）成交人维修客观因素造成损坏的简易消防设施设备。

（8）成交人自备消防维保专用车辆。

（9）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 四、消防维保工作内容

##### 1. 火灾联动报警设备

（1）每天对整个校园内消防报警系统巡检一次（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功能，消防报警设备状态、外观等巡查，发现故障、设备脱落立即上报采购人，建筑物消防工程质保期内，由工程建设方负责维修，成交人对维修进行监督和验收；质保期外，由成交人以全包方式进行维修。）。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楼层显示功能、联动控制器功能、报警记忆功能、火灾广播功能、打印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化功能进行检查，保证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2）每周按安装总量的 3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实验。

（3）每周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每季度对火灾报警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烟感探测器进行全部吹烟检测。

（4）每周对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手动和自动试验，保证报警主机应有功能，打印、显示部位编号应一致。

##### 2. 消火栓设备

（1）每周对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喷淋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2）每周检查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带、水枪等是否完好；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出水试验和压力检测。

（3）每周按安装总量的 30%对消火栓远程启动按钮进行启泵抽查试验，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和主、备泵切换试验。

（4）每周对消火栓（室内、外消火栓）进行放水试验，保持消防水源的清洁。若消火栓（室内、外）消防管网不保压、地下管网漏水等情况，立马上报采购人，工程质保期内，由成交人查找确认漏点，工程建设方负责开挖、维修及回填恢复工作，成交人对维修进行监督和验收；工程质保期外，由成交人查找确认漏点，向后勤相关部门申请开挖、回填恢复工作，由成交人以全包的方式负责维修，维修完成后，上报采购人审核。

（5）每月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6）每周对消防管网进行全面检查，油漆脱落的管道、腐蚀严重的管道立即上报采购人，工程质保期内，由工程建设方负责维修，成交人对维修进行监督和验收；工程质保期外，由成交人以全包的方式负责维修，维修完成后，上报采购人审核。

### 3. 自动喷淋水灭火设备

（1）每周对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2）每周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实验阀进行放水，试验喷淋供水情况，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开关电信号是否正常。

（3）每周利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实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4）每周手动方式和远程联动方式启动喷淋泵，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喷淋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实验。

（5）每周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6）每周对自动喷淋水灭火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予与维护或更换，油漆脱落的管道、腐蚀严重的管道立即上报采购人，工程质保期内，由工程建设方负责维修，成交人对维修进行监督和验收；工程质保期外，由成交人以全包的方式负责维修，维修完成后，上报采购人审核。

（7）若自动喷淋水灭火管网不保压、地下管网漏水等情况，立马上报采购人，工程质保期内，由成交人查找确认漏点，工程建设方负责开挖、维修及回填恢复工作，成交人对维修进行监督和验收；工程质保期外，由成交人查找确认漏点，向后勤相关部门申请开挖、回填恢复工作，由成交人以全包的方式负责维修，维修完成后，上报采购人审核。

（8）每月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 4. 机械防排烟设备

（1）每周检查送风、排烟风机送风、排烟风机的电源控制箱、送风口、排风口，防火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月分别试验手动方式和自动方式启动排烟阀，检查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3）每周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包括远程启停送、排风一次）。

（4）每月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和电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5）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 30%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每半年按安装总量的 20%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每半年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电动防火阀。

#### 5. 防火分隔设备

（1）每周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能否正常升降。

（2）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30%进行抽检防火门的启闭功能，检查闭门器及顺序器是否完好。

（3）每季度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卷帘门联动功能和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4）每周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 6.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备

（1）每周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是否正常和达到要求。

（2）每周检查应急照明设备和 EPS 系统电源工作是否正常，对电池组放电时间进行检查。

#### 7. 消防通讯及广播设备

（1）每月检查电话插孔、电梯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正常。

（2）每周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3）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4）每周对广播状态的功能试验和进行线路检查测试。

#### 8. 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

（1）每周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2）每周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3）每周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保养工作。

（4）每周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

（5）每周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6）每月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7）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 9. 消防供配电设施

消防设备配电箱必须有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志，保证不同消防设施的配电箱明显区分标识。配电箱上的指示灯、仪表显示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灵活可靠。每月一次消防主电源、备用电源工作状态检查、切换。

#### 10. 其它消防设备设施

（1）每日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2）每周系统（全面）检查消防水池能否满足正常工作需要，水位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并检查消防补水泵情况，满足正常补水要求。

（3）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设备

（4）室外消火栓、水泵结合器

按照国家标准开展电气火灾监测系统维保，保证电气火灾监测设备正常工作，工程质保期内，工程建设方负责电气火灾监测设备和系统维修、更换，工程质保期外，成交人负责电气火灾监测设备和系统维修、更换，电气火灾系统和设备报警后，交由学校其他主管部门负责处置。

## 五、建筑物消防设施基础信息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单位	层数	消控室	泵房位置	泵房消防设备	水池水箱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	消火栓	喷淋	防排烟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消防设施电源系统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消防防水炮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
1	A1 图书馆	61994	平方米	11 (地下1层)	A1 公共学习中心一层	A1 公共学习中心	2台消火栓泵, 2台喷淋泵, 2台泵控制柜	1个水池和1个高位水箱36m <sup>3</sup> , 位于A1屋顶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2	A3-1 实验教学中心	46500	平方米	5	共用 A1 消控室	A1 公共学习中心地下室外	共用 A1 图书馆水箱	A1 图书馆水箱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3	A3-2 实验教学中心			5														
4	A3-3 实验教学中心			6 (地下1层)														
5	教学楼南楼	38128	平方米	5 (地下1层)														

6	教学楼北楼	17372	平方米	5 (地下1层)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7	A4 学生活动中心	14000	平方米	3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8	A5 校医院	3000	平方米	3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9	B1 科研综合楼东区	60700	平方米	5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0	B2 模拟动物中心（一期）	10000	平方米	4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1	B3 科研综合楼西区	24000	平方米	5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2	C2 食堂+训练馆	13250	平方米	3 (地下1层)	D3-6 消控室	C2 食堂 + 训练馆	2台消火栓泵, 2台喷淋泵, 2台泵	共用 C1 水箱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3	D3-1 高层	9331.09	平方米	11	共用 D3-6 消控室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4	D3-2 高层	11053	平方	13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米																
15	D3-3 高层	11053	平方米	13											有	有	有	有	有
16	D3- (1、2、3) 共用地库	2600	平方米	1											有	有	有	有	有
17	C1 留学生宿舍	9840.28	平方米	9											一个高位水箱， 屋顶水箱 18m <sup>3</sup>	有	有	有	有
18	D1-1 食堂	5337.61	平方米	3												有	有	有	有
19	D1-2 多层宿舍	16083.38	平方米	6												有	有	有	有
20	D1-3 多层宿舍	8262.63	平方米	5												有	有	有	有
21	D1-4 多层宿舍	9131.28	平方米	5												有	有	有	有
22	D1-5 多层宿舍	5532.87	平	5												有	有	有	有

			方 米																
23	D1-6 多层宿舍	10333.53	平 方 米	5														有	
24	D1 组团风雨连廊	1683.12	平 方 米	1														有	
25	D2-1 食堂	5878.84	平 方 米	4 (地下 1 层)														有	
26	D2-2 多层宿舍	16083.38	平 方 米	6														有	
27	D2-3 多层宿舍	8261.65	平 方 米	5														有	
28	D2-4 多层宿舍	8121.19	平 方 米	5														有	
29	D2-5 多层宿舍	5532.87	平 方 米	5														有	
30	D2-6 多层宿舍	10050.73	平 方 米	5														有	

31	D2 组团风雨连廊	1703.7	平方米	1	C1 学术交流中心一层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32	D3-4 学生宿舍	5225.86	平方米	5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33	D3-5 学生宿舍	5406.85	平方米	5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34	D3-6 学生宿舍	5199.51	平方米	5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35	D3-7 学生宿舍	8805.77	平方米	5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36	D3-8 学生宿舍	7526.32	平方米	5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37	D3-9 学生宿舍	8612.88	平方米	5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38	D3 组团风雨连廊	1875.13	平方米	1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39	C1 学术交流中心	18159.72	平方	13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米																
40	音乐厅	9800	平方米	4 (地下1层)	音乐厅一层	音乐厅负一层	2台雨淋系统消防泵, 2台防火冷却水幕系统消防泵, 2台泵控制柜	1个水池, 共用A1图书馆屋顶水箱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41	医学博物馆	10300	平方米	3 (地下1层)	共用音乐厅消控室	共用A1公共学习中心	2台消火栓泵, 2台喷淋泵, 2台泵控制	共用A1图书馆屋顶水箱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地 下 室	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建筑面积等相关信息最终以供应商实地测量为准。

## 六、建筑物消防设施清单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单位	单价限价 (元/年/平方米)
1	A1 图书馆	61994	平方米	¥1.80
2	A3-1 实验教学中心			
3	A3-2 实验教学中心	46500	平方米	¥1.80
4	A3-3 实验教学中心			
5	教学楼南楼	38128	平方米	¥1.80
6	教学楼北楼	17372	平方米	¥1.80
7	A4 学生活动中心	14000	平方米	¥1.80
8	A5 校医院	3000	平方米	¥1.80
9	B1 科研综合楼东区	60700	平方米	¥1.80
10	B2 模拟动物中心（一期）	10000	平方米	¥1.80
11	B3 科研综合楼西区	24000	平方米	¥1.80
12	C2 食堂+训练馆	13250	平方米	¥1.80
13	D3-1 高层	9331.09	平方米	¥1.80
14	D3-2 高层	11053	平方米	¥1.80
15	D3-3 高层	11053	平方米	¥1.80
16	D3-（1、2、3）共用地库	2600	平方米	¥1.80
17	C1 留学生宿舍	9840.28	平方米	¥1.80
18	D1-1 食堂	5337.61	平方米	¥1.80
19	D1-2 多层宿舍	16083.38	平方米	¥1.80
20	D1-3 多层宿舍	8262.63	平方米	¥1.80
21	D1-4 多层宿舍	9131.28	平方米	¥1.80
22	D1-5 多层宿舍	5532.87	平方米	¥1.80
23	D1-6 多层宿舍	10333.53	平方米	¥1.80
24	D1 组团风雨连廊	1683.12	平方米	¥0.60
25	D2-1 食堂	5878.84	平方米	¥1.80

26	D2-2 多层宿舍	16083.38	平方米	¥1.80
27	D2-3 多层宿舍	8261.65	平方米	¥1.80
28	D2-4 多层宿舍	8121.19	平方米	¥1.80
29	D2-5 多层宿舍	5532.87	平方米	¥1.80
30	D2-6 多层宿舍	10050.73	平方米	¥1.80
31	D2 组团风雨连廊	1703.7	平方米	¥0.60
32	D3-4 学生宿舍	5225.86	平方米	¥1.80
33	D3-5 学生宿舍	5406.85	平方米	¥1.80
34	D3-6 学生宿舍	5199.51	平方米	¥1.80
35	D3-7 学生宿舍	8805.77	平方米	¥1.80
36	D3-8 学生宿舍	7526.32	平方米	¥1.80
37	D3-9 学生宿舍	8612.88	平方米	¥1.80
38	D3 组团风雨连廊	1875.13	平方米	¥0.60
39	C1 学术交流中心	18159.72	平方米	¥1.80
40	音乐厅	9800	平方米	¥1.80
41	医学博物馆	10300	平方米	¥1.80

注：1. 新医科中心学生宿舍 D3-4、学生宿舍 D3-5、学生宿舍 D3-6、学生宿舍 D3-7、学生宿舍 D3-8、学生宿舍 D3-9、教学楼北楼、C2 食堂+训练馆等 8 栋建筑物 2024 年度消防维保服务结束时间是 2025 年 8 月 31 日，这 8 栋建筑物 2025 年度消防维保服务开始时间、如何开展，具体根据实际情况、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2. 合同签订时间不作为 2025 年度新医科中心部分区域建筑消防维保项目服务开始时间，2025 年度新医科中心建筑消防维保开始时间依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新医科中心建筑分批通知中标供应商进场维保，采购单位通知中标供应商进场维保开始时间作为每批次建筑物消防维保实际开始时间，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维保费用。本次招标所有建筑服务截止时间以第一批次建筑物服务截止时间为准。)

3. 维保费用计算方式：

采购单位实际通知维保建筑的维保费用：维保建筑面积\*每日维保基准单价  
(根据供应商所报磋商总价及分项报价确定) \*采购单位实际通知服务天数；

季度维保费用：季度累计实际建筑维保费用之和；

年度维保费用：年度累计实际建筑维保费用之和。

4. 供应商分项报价不可超过上表中所列每项建筑维保费用“**单价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以所报总价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安装、运输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项目目标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按所有建筑维保一年所需的费用报总价（含建筑物维保一年所需的全部费用）。后续根据供应商所报总价倒推出每天所需维保费，再结合实际维保面积和天数据实结算。最终按磋商总价及分项报价测算每日维保基准单价，根据实际维保面积及天数据实结算。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能力	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截图。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的硬件号、MAC 地址、IP 地址不得相同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 资信 分 (90)	服务 方案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根据供应商对本次服务区域的消防维保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根据服务方案中提出的项目重难点进行综合评	0-56 分

分)	<p>审，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项目重难点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3）项目重难点方案要点突出不明显，基本符合实施需要的，得 1 分；</p> <p>（4）否则不得分。</p>	
	<p>2. 维保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根据各项制度对招标项目的针对性和采购需求的契合度，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制度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制度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3）制度要点突出不明显，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否则不得分。</p>	
	<p>3. 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档案建立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档案建立方案的针对性和招标需求的契合度，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要点突出不明显，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否则不得分。</p>	

	<p>4. 文明施工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 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电、噪音、作业人 员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教育、安全事故 善后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5分；</p> <p>(2) 方案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 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3) 方案要点突出不明显，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4) 否则不得分。</p>	
	<p>5. 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服务 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包括 但不限于环境因素、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台风恶 劣天气等)及应对措施或补救措施的考虑情况；紧急故 障维修、救援和意外事件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 目提供的紧急故障维修、救援和意外事件服务方案)， 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预案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5分；</p> <p>(2) 预案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 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3) 预案要点突出不明显，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4) 否则不得分。</p>	
	<p>6.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 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 整针对性强得5分；</p> <p>(2)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 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3)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要点突出不明显, 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 否则不得分。</p>	
	<p>7.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修人员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 表述清晰, 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 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3 分;</p> <p>(3)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要点突出不明显, 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 否则不得分。</p>	
	<p>8. 专项维保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项维保方案（维保组织与管理、进场方案、维保检修方法、对可能发生的故障有细致与合理的解决方法、防护措施、关键设备或功能的检修方案以及维保时间等描述）, 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现状阐述详细、系统, 熟悉目前新医科中心消防设施的实际情况, 符合项目需求,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 内容完整详实, 表述清晰, 利于项目实施的, 得 5 分;</p> <p>(2) 方案有针对性, 内容完整详实, 表述清晰, 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 得 3 分;</p> <p>(3) 方案覆盖不全面, 要点突出不够明显, 细节有待完善的, 得 1 分;</p> <p>(4) 否则不得分。</p>	

	<p>9. 检测验收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修保养后的设备提供的检测方案以及验收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检测验收方案全面合理、要点突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检测验收方案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3) 检测验收方案要点突出不明显，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 否则不得分。</p>	
	<p>10. 制度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有监督机制、消防服务制度、消防组织结构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细完整，具有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等得 3 分；</p> <p>(2) 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符合项目需求等得 2 分；</p> <p>(3) 内容简单有待完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等得 1 分；</p> <p>(4) 否则不得分。</p>	
	<p>1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的全面完整性、针对性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理解全面、具体，具有针对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 4 分；</p> <p>(2)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p> <p>(3) 对本项目理解简单，有待提升，得 1 分；</p> <p>(4) 否则不得分。</p>	
	<p>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智慧消防维保工作台账，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智慧消防维保台账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等得 4 分；</p> <p>(2)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智慧消防维保台账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符合项目需求等得 2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智慧消防维保台账方案内容简单有待完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等得 1 分；</p> <p>(4) 否则不得分。</p>	
认证体系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li> <li>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li> <li>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li> </ol> <p><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b></p>	0-6 分
人员配备	<p>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一个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6。</p> <p>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一个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b>总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可多次计分。</b></p>	0-8 分

配备维保专用车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专用的维保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2.5 分，满分 5 分。</p> <p>注：如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为供应商租赁，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名称需与租赁合同甲方名称一致）、租赁费用转账记录。</p>	0-5 分
供应商商业绩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建筑物消防维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注：（1）已完成或正在履约业绩均予以认可。</p> <p>（2）正在履约的业绩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已履约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合同对应的发票及已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同一业主（合同甲方）一招多年分期签订合同的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p>	0-15 分
价格分（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math>(\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math></p>	

###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建筑消防维保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2462 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_\_\_\_\_;

1.5.2 服务地点: \_\_\_\_\_;

1.5.3 服务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收受人（受益人）为安徽医科大学，期限为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 (单位盖章)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建筑面积/项	单位	单价(元/年/平方米)	小计金额(元)
1	A1 图书馆	61994	平方米		
2	A3-1 实验教学中心	46500	平方米		
3	A3-2 实验教学中心				
4	A3-3 实验教学中心				
5	教学楼南楼	38128	平方米		
6	教学楼北楼	17372	平方米		
7	A4 学生活动中心	14000	平方米		
8	A5 校医院	3000	平方米		
9	B1 科研综合楼东区	60700	平方米		
10	B2 模拟动物中心（一期）	10000	平方米		
11	B3 科研综合楼西区	24000	平方米		
12	C2 食堂+训练馆	13250	平方米		
13	D3-1 高层	9331.09	平方米		
14	D3-2 高层	11053	平方米		
15	D3-3 高层	11053	平方米		
16	D3-（1、2、3）共用地库	2600	平方米		
17	C1 留学生宿舍	9840.28	平方米		
18	D1-1 食堂	5337.61	平方米		
19	D1-2 多层宿舍	16083.38	平方米		
20	D1-3 多层宿舍	8262.63	平方米		
21	D1-4 多层宿舍	9131.28	平方米		
22	D1-5 多层宿舍	5532.87	平方米		
23	D1-6 多层宿舍	10333.53	平方米		

24	D1 组团风雨连廊	1683.12	平方米		
25	D2-1 食堂	5878.84	平方米		
26	D2-2 多层宿舍	16083.38	平方米		
27	D2-3 多层宿舍	8261.65	平方米		
28	D2-4 多层宿舍	8121.19	平方米		
29	D2-5 多层宿舍	5532.87	平方米		
30	D2-6 多层宿舍	10050.73	平方米		
31	D2 组团风雨连廊	1703.7	平方米		
32	D3-4 学生宿舍	5225.86	平方米		
33	D3-5 学生宿舍	5406.85	平方米		
34	D3-6 学生宿舍	5199.51	平方米		
35	D3-7 学生宿舍	8805.77	平方米		
36	D3-8 学生宿舍	7526.32	平方米		
37	D3-9 学生宿舍	8612.88	平方米		
38	D3 组团风雨连廊	1875.13	平方米		
39	C1 学术交流中心	18159.72	平方米		
40	音乐厅	9800	平方米		
41	医学博物馆	10300	平方米		
...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二、项目概况”、“三、消防维保服务要求”、“四、消防维保工作内容”、“五、建筑物消防设施基础信息”、“六、建筑物消防设施清单”、“七、报价要求”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医科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 单位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我单位直接 控股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 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 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我单位直接	单位全称：_____，

	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以下同)。

(2)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

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磋商, 无须提供)**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建筑消防维保项目
服务范围	<u>响应磋商文件规定</u>
服务要求	<u>响应磋商文件规定</u>
服务时间	<u>响应磋商文件规定</u>
服务标准	<u>响应磋商文件规定</u>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